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日生）、丁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生），兩造於107年8月7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惟相對人自107年9月7日至113年7月30日止，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上開期間均由聲請人獨力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共3萬元，相對人應負擔每月2分之1即15,000元，共計72月。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代墊扶養費共10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訊問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，父母縱因協議離婚而分居，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均應分擔，此項扶養費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，且他方有扶養能

01 力時，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
02 之扶養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參照）。

03 (二)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戶籍謄本及離婚協議書各1份可佐，相
04 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表示意見，堪認聲請人主張
05 屬實。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母，其於上開期間既未扶養未
06 成年子女，復查無兩造間有由聲請人單獨負擔子女扶養費之
07 約定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其所代墊應由相對
08 人負擔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斟酌臺中市113年每人每月最
09 低生活費為15,518元，112年度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26,957
10 元，聲請人為59年生、相對人為77年生，均屬壯年而有工作
11 能力等情，認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扶養費共3萬
12 元，由兩造以1比1之比例負擔，應屬適當。以此計算，聲請
13 人自107年9月至113年7月止（共計72個月）為相對人代墊關
14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合計為108萬元【計算式：3萬元×
15 1/2×72月=108萬元】。是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相對人給付10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聲請人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
18 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王嘉麒